

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会发[2005]120号）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就2020年度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；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,699.48万元，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.47%。无逾期担保。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担保行为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毕克、张健、黄国宝

2021年4月28日